

第一章 什麼是手工業

什麼是手工業？這是開首就得解釋的，不過我們知道，中國手工業的種類很多，這許多種類不同的手工業的生產方法，我們不能把它們彼此互異之點一一解釋出來，在這裏是說明它的共同的特質；同時，手工業有悠遠的歷史，從它的發展的歷史來看，是有許多變化的，例如現代手工業與中古時代手工業的生產方法有些不同，如果把現代手工業當做與中古時代手工業一樣的看法，那就沒有認出它的現代的變異。所以解釋什麼是手工業，應分以下幾項來說明。

第一，就技術上的特質說，手工業的製造，全靠各人手藝的高低，手藝就是以人力和工具加工於原料，改變其性質和形式或配合，成為製造品的一種生產力量。因為手工業是以手做為主的工作，所以必須有熟練的技能，這種技能的養成，從來是以徒弟領受師匠的訓導，或家傳的方式而經過多年學習得來的；同時各個師匠訓導徒弟的方法不是完全一致，縱然學習同一樣的手工業，所學習得來的技能，亦不一樣；因之，手工業的製品不是都能一模一樣，就有優劣細細各不相同的差異，而手工業製品帶着個人的色彩特別濃厚，也就是這個原因。

第二，就組織形態說，手工業的組織形態甚複雜，而各種組織形態各業都具備。各地也都存在着。日本的經濟學者森谷克己把中國手工業組織的基本型態分做三種，他說：

「將臨解體期之舊來中國的工業生活，自其生產形態而言，第一，有家內工業。這家內工業中，最早期的是一種以自己消費爲目的，包括一切加工於自家生產之原料，或加工於同他人交換所得之原料的所謂『家內工作』。……其後，家內工作發達到超過了自家消費用的加工而爲販賣用的生產物——即商品——的製造時，於是成立了狹義的『家內工業』。……中國的家內工業，在歐洲資本到來以前，以『中世的家內工業』爲主要形態；其後，轉化爲從屬於商人，或從屬於工場制手工業，或從屬於工場制機械產業之下而爲地位日漸惡劣化的『近世的家內工業』了。」

「其次，從經營規模而考察時，第二，必須舉出『手工業的小經營』。……其後，手工業成爲專業，與其他勞動活動分離而獨立時，化爲純粹的手工業；……這種純粹手工業，從是否有生產手段及加工的原料，可以區別獨立的手工業，與多少非獨立的『工資工作』二種。……工資工作自身，還可區別爲兩種：其一，是自己有經營設備，而對顧客之原料加工的『自宅工資工作』，其二，是到顧客的地方工作，領受相當於勞動工資之報酬的『出門工作』。」

「第三形態，是經營規模擴張而具現着『協業之古典的姿態』之『工場制手工業』……工

場制手工業，由手工業所形成之方法，可以說有兩種：一種是由各種各樣獨立手工業之結合而出發。……另一種工場制手工業形成的方法，則由同種手工業者的協業而出發」

（支那社會經濟史第六篇第二章第二節）。

以上分類，不甚適合；所謂第一種形態的「家內工業」，也包括有第二種形態的「純粹的手工業」的，即是純粹手工業也有家內工業的方式的；而家內工業，既能「轉化爲從屬於商人，或從屬於工場制手工業，或從屬於工場制機械產業之下」，這種家內工業的性質與第二種形態中所謂「自己有經營設備，而對顧客之原料加工」的「自宅工資工作」的方式，沒有多大的差別，所以第一形態與第二形態有些混淆。森谷克己重要的缺點，就是劃分這三種形態不是依據於同一原則的緣故，而且這三種組織形態並沒有把中國手工業的生產方式完全包括得了。

其次，方顯廷先生把布希爾（Rücher）的工業制度五項分類法，修改爲四項：即（一）家庭制（household system），「生產之進行，完全在一家之中，所需之原料，爲其家所供給，生產之貨物，亦爲其家之消費。」（二）匠人制（craftsman system），即「匠人以其自己的工具，在自己作坊中，或爲其主顧工作，或自備原料，造成貨品，以售於消費者或商人。」依此定義，匠人制又可細別爲二種：即主人匠人制（master craftsman system）與家庭匠人制（family craftsman system）。主人匠人制，係以家庭或作坊爲工作之場所，除家長外，有學徒與手藝人共同工作，技術較複雜，大抵須先受學徒制訓練。以購入原料爲主，製品除售與

商人外，更可以直接售與消費者。家庭匠人制與家庭制相同，即以家庭爲工作之場所，除家長外，有家人助理工作，技術簡單，無須有學徒制之訓練；所製成品多由商人收買，轉售於消費者。（三）商人僱主制，即「商人僱主自己購買原料，在自己辦事所內，發給散處工人；或由自己及其所僱之散活員，將原料品送至散處工人之家中。……然商人僱主依契約法，可以任用中間人，將其原料交與之，而約定交貨日期，屆時商人僱主，即向中間人取貨。」（四）工廠制，即「工人羣居於製造家所設之工廠中，用製造家之原料與機器，或他種固定生產之工具，以從事工作。」

這是從實際的考察而得到的分類，當然比森谷克己的分類要恰當得多。而中國手工業組織的形態也不外這幾種。撮而言之，小規模的手工業，即家庭制，匠人制，商人僱主制，大規模的手工業，即工廠制的手工業；自家庭手工業起至集中工廠手工業止，中國各地的手工業組織形態都存在着。然而手工業的組織形態，不能說各種各業都是依照這四種方式發展下去的；有的手工業，主人匠人制特別發達，有的手工業，商人僱主制特別發達；例如釀酒業，陶器業，製紙業等以主人匠人制比較普遍；織襪業，花邊業，毛巾業等屬於商人僱主制比較多。就存在的地域說，小規模的手工業存在於鄉鎮和農村較多，工場手工業存在於都市較多。不過小規模的手工業生產形態，沒有顯明的分業，一個製品的全部勞動行程，往往完成於一人之手，同時又直接兼販賣自己製品而經營商人的業務；不像工廠制手工業有了部分的分業，能增加生產的